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概况.....	3
第二章 经营概况.....	4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6
第四章 风险管理.....	15
第五章 重大事项.....	21
第六章 社会责任.....	24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25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DA ZHONG RURAL BANK OF QIONG HAI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陈玉柱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
路 93 号

邮政编码：5714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地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办公室及主要
营业场所、官网、官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梁佳佳

联系电话（传真）：0898-62936889

电子邮箱：hnqhbak@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总行设在琼海市。本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立，2010 年 5 月 11 日开业，是海南省琼海市唯一一家村镇银行。

第二章 经营概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

本行资产总额 6.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23%；负债总额 5.3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75%；实现所有者权益 1.0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8%；各项贷款 5.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2%；实现净利润 0.16 亿元。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680.41
营业支出	857.58
营业利润	1822.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利润总额	1825.03
所得税	259.17
净利润	1565.86
所有者权益	10372.6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总资产	63919.51
其中：贷款	54385.04
总负债	53546.87
其中：存款	32665.85
所有者权益	10372.64
资产利润率	2.49
资本利润率	16.33
成本收入比	55.01
不良贷款率	1.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25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10372.64
其中：实收资本	6750.00
盈余公积	663.12
一般风险准备	814.28

未分配利润	2145.2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4.9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64.95
其他一级资本	0
二级资本	546.61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46.6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7.69
一级资本净额	10307.69
资本净额	10854.3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275.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932.83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208.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5
资本充足率	22.06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2062.10
本年计提	-633.11
本年核销	17.51
本年转回	2.78
年末余额	1414.26
其中：一般准备	652.51
专项准备	761.75

注：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为 2.60%，拨备覆盖率为 19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表内应收利息	47.18	376.07
表外应收利息	111.00	117.34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不含应计利息）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担保方式分类	2022 年	2023 年	占比（%）
信用贷款	12516.86	13928.64	25.66
保证贷款	4510.87	7727.88	14.24
抵押贷款	35068.58	32604.26	60.06
质押贷款	113.77	24.50	0.04
合计	52210.08	54285.28	100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不含应计利息）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审定后）	2022 年	2023 年	占比（%）
正常类	45370.94	50222.58	92.52
关注类	6205.67	3334.90	6.14
次级类	20.75	488.53	0.90
可疑类	592.72	115.05	0.21
损失类	20	124.22	0.23
合计	52210.08	54285.28	100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和作用。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持续向好，业务稳步增长，公司治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得到显著提高，各项监管考核指标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总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实现了自身高质量发展。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行使监督职能。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下设专门委员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起行乌海银行占股 88.89%，是本行的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起行乌海银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商行深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和乌海市政府意见，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经营规划考虑，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本行 6000 万股、占比 88.89%的全部股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兴福村镇银行最终以总价款 9118.41 万元的价格收购乌海银行持有我行的 88.89%全部股权。2023 年 12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同意了兴福村镇银行收购我行（琼金复〔2023〕57 号）。

三、股东会职责和决议情况

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对本行的所有股东都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022 年度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为配合乌海银行顺利完成股权转让工作，经我行党支部前置研究同意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股东会年会延期至今年下半年适时召开。

2023 年 10 月 30 日，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注册资本总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9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等 3 项议案，通报了《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听取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报告》《2022 年度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自评报告》等 4 项报告。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对全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 7 次为现场会议，6 次为非现场会议，通过采取非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涵盖全年经营目标、全面风险管理、财务预决算、信息披露、社会责任、各项定期报告等年度常规事项以及不良贷款核销、计提一般准备、股权转让等重要议题。审议的各项重大决策均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均经党支部前置讨论研究同意后提交上会，保障对各项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建议或决策。全年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52 项议案，听取了 20 项报告。

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工作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听取了 17 项报告。会议上，各委员能够通过定期会议、专题报告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职称	出生日期
1	陈玉柱	男	董事长	研究生硕士	会计师	1965.10
2	蔺剑飞	男	董事	本科	经济师	1968.05
3	庄志伟	男	董事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973.01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陈玉柱董事长为专职董事长，在琼海、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共履职 249 天，平均每月履职天数 21 天，符合监管和发起行对董事长的履职天数要求；蔺剑飞董事共履职 16 天；庄志伟董事共履职 20 天。

董事任职、兼职情况分别为：陈玉柱为本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专职董事长，始兴大众村镇银行董事；蔺剑飞为乌海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本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始兴大众村镇银行、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等四家村镇银行董事；庄志伟为本行行长和董事，文昌大众村镇银行董事。

五、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是本行的监督人员，向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的董事、董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设 1 名股东监事，许贵超监事报告期内履职时间为 30 天。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日期
1	许贵超	男	监事	本科	无	1992.5

六、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予的权力进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

副行长履行各自管理责任，并配合行长工作；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遵循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尽职履职，推动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无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日期
1	庄志伟	行长、董事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973.01
2	陈国庆	副行长	大专	无	1971.1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陈玉柱	董事长	称职
蔺剑飞	董事	称职
庄志伟	董事	称职
许贵超	监事	称职
庄志伟	行长	称职
陈国庆	副行长	称职

八、薪酬管理信息情况

本行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规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

扣回管理办法》《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延期支付实施细则》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高管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办公室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内控部、财会部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3. 内控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同时接受外部审计部门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审计。

4. 本行在薪酬管理规定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实施细则。

（二）薪酬结构分布

1. 本行薪酬管理体系，由固定薪酬（基本薪酬，即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可变薪酬（包括月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各种激励），基本薪酬加月绩效工资为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

2. 本行员工按不同职位和不同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设计。2023 年度，本行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0.64%，符合监管规定。

3. 本行绩效薪酬分为月绩效薪酬和年效益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绩效薪酬充分体现各类风险

与各项成本抵扣和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薪酬惠及本行全体在岗员工。

4. 本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

（三）薪酬支付

1.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本行根据薪酬年度总量计划和分配方案支付基本薪酬。月绩效薪酬每月按一定比例发放，年终按考核结果兑现。年绩效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最高可按年税前利润的百分之八提取发放。年绩效薪酬的 50%惠及高级管理人员、25%惠及中层和 25%惠及其他普通员工。

2.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其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延期支付比例不少于 40%。执行延期支付时段遵循等分原则，不存在前重后轻问题。延期支付利息方式根据存入时间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利率计付利息。

3. 本行严格执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未发生追索扣回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无薪酬；董事长薪酬发放按照《关于对派驻村镇银行董事长陈玉柱同志工资进行调整的函》每月税前 7500 元；主要高级（含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行调资计划和薪酬管理

规定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发放的税前薪酬（含 2022 年度年终奖）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薪酬(万元)
陈玉柱	董事长	23.92
庄志伟	行长、董事	49
陈国庆	副行长	32.98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 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三部分，总行年度绩效考核、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实行“分级考评、集中监督”的考评组织架构。

2. 本行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占 24%）、风险管理类指标（占 28%）、经营效益类指标（占 18%）、社会责任类（占 10%）和支农支小类（占 20%）。2023 年度全行绩效考核结果为 94.94 分，A 级。

3. 报告期末，各项经营持续向好，除资本利润率 16.67%（监管标准 $\geq 11\%$ ）、成本收入比 55.01%（监管标准 $\leq 35\%$ ）、普惠小微“两控”目标未完成考核，单户 100 万元占比 2 季度未完成上升考核、小额贷款考核未完成增量计划外，其他各项经营目标和任务均已完成考核。

4. 2023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023 年经营目标和任务指标考核结果均已经过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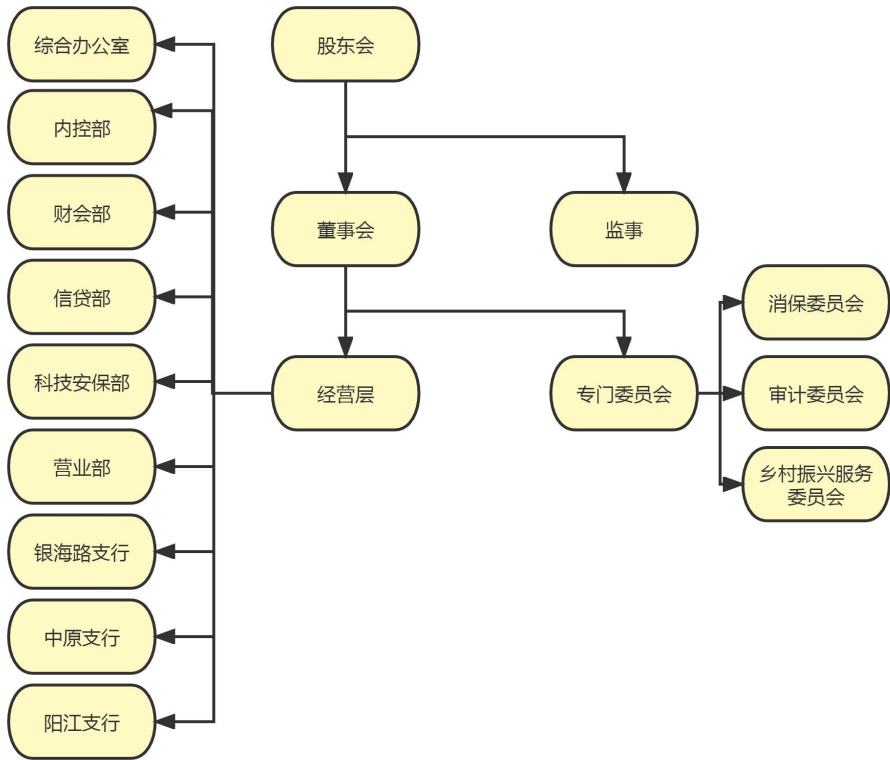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有内控部、信贷部、财会部、科技安保部、综合办公室五个部门，总行下辖营业部、银海路支行、阳江支行和中原支行四个网点，建立健全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委员会和妇联等组织。报告期末，本行各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网点名称	地址
总行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 93 号
银海路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66 号
阳江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阳江镇先烈路
中原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中兴南路 59 号

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56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 人，占 25%。大专以上学历的 51 人，占 91.07%。报告期内，本行有离岗休养员工 0 人，退休员工 0 人。报告期内，应轮岗的员工均已轮岗，轮岗人数 55 人次，强制休假 1 人。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各项业务依法依规、稳健运营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资产规模一直保持较好的上升趋势。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已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新增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琼海大众村镇银行风险报告制度》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及修订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风险条线制度,强化政策导向和制度约束,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及内控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定期监测风险状况,通过监测、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及处置等程序,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本行董事会在合规履职过程中,严格要求经营层做好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加强与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确保本行建立适当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关注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致力于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从内控制度、流程设计、产品创新、培训教育、合规文化、内部检查、整改问责等方方面面,努力提高

全行守法合规经营意识，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等三个层级，涵盖各类主要风险。报告期内新增与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81 项，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各条线制度和流程，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二）各条线管理部门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将全面风险进行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

（三）本行按照审慎性原则，全面及时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本行整体及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及各层机构中的风险，实现对风险的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和快速反应，及时发现苗头性风险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三、各类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

（一）信用风险情况

本行坚守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信贷资金投放县域三农、小微和社区居民，认真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审贷分离，加强贷后管理，强化五级分类管理，及时进行监测、预警提示，确保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工作，制定清收处置措施，明确责任人，加强清收处置化解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贷款客户的授信控制、贷款户关联关系的识别和贷款大户风险及集中度的把控等；依据《授权授信管理办法》，本行认真按照授权政策和流程要求，进行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在授权和转授权范

围内行使审批职责，未存在越权行为；报告期末，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25%、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34%、拨备覆盖率 194.32%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针对 2022 年度监管评级和 2023 年 2 次审慎监管会谈发现的信贷方面的问题，本行认真落实整改与问责，防范化解信用风险隐患。2023 年度本行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二）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审计调整后的资本充足率为 22.06%，拨备覆盖率为 194.32%，贷款拨备率为 2.60%。本行按照发展规划适当调整存贷款结构，加大吸收存款力度，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同业业务实行专人管理和审批制度，加强网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并实行按月控制与按季考核。本行持续与发起行乌海银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困难时，能够及时得到资金补充；本行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设定轻度、重度场景进行，确保能够提前预测流动资金情况，切实做到早预测、早安排和早处置；本年度组织员工开展 12 次防挤兑演练桌面推演，进一步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演练机制，确保营业办公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挤兑混乱、集中取款等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本行和客户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三）市场风险情况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经营层及各部门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根据《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规定，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调整的方式确定，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贷款利率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具体的加点数值由本行综合贷款状况，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当面签订借款合同，未存在虚假宣传与变相执行贷款利率情况。

本行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仍是存贷款利差，因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为降低利率风险，本行根据利率政策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完善存贷款定价机制，加强成本分析和管控，进一步加强业务创新，改善收入结构，规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四）操作风险情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一是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本行信息科技和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强化风险合规检查，每季度对营业

网点、各职能部门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信贷业务等方面，特别是对重点业务、重要环节及潜在的风险点，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采用主发起行乌海银行管理模式，将信息科技工作委托给主发起行乌海银行科技部负责，由其承担本行的信息科技规划、建设和运维等责任的管理模式，本行主要负责信息科技客户端的硬件维护、系统运行管理、测试管理、验收管理、问题管理以及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由科技安保部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运维等工作。针对监管2022年度信息科技评级等检查发现问题，由科技安保部牵头落实整改，对当场无法整改的限定整改期限，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彻底整改。报告期内，本行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线路中断和客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六）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财会部（消保办）年初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并指导网点日常消保工作，始终坚持“心系百姓 情牵企业”的服务宗旨，通过创新产品、贴心服务，努力提升知名度赢得客户与市场。要求网点负责人、主管会计在思想上重视消保工作，加

强内部投诉流程标准化管理，每天日终前调阅投诉登记簿，如发现客户投诉，及时采取措施稳妥解决，将矛盾第一时间化解在网点，如网点无法解决的，及时向总行消保办报告，以便得到妥善解决，确保客户满意；强化消保内部培训，提升员工消保意识与技能，积极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普惠金融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 24 小时日常舆情监测和处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加强声誉风险主动性、前瞻性管理，推动关口前移，以防为主，查防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发生。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和社会与网络负面舆情。

四、内部控制及审计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年度自评价等级为一级，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后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复评；报告期内，落实年度各项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信息科技、信贷资金支付、贷款五级分类认定及不良贷款和贷后管理等，以及落实相关人员岗位轮换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认真落实外部审计及监管、央行检查评级以及审慎监管会谈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改与问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不断促进本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和规范操作，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股东共有 12 个，其中法人股东 3 个，自然人股东 9 个，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本行未发生股权质押，无存量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	6000	88.89
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法人	100	1.48
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法人	100	1.48
孟涛	自然人	90	1.33
张建英	自然人	80	1.19
郭卫霞	自然人	80	1.19
杜仲义	自然人	50	0.74
翁丞初	自然人	195	2.89
姚传柳	自然人	30	0.44
胡维翊	自然人	10	0.15
王海利	自然人	10	0.15
许贵超	自然人	5	0.07
合计		6750	10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琼金复〔2023〕57 号）。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初完成收购工作，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监管处罚。

三、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行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交易问责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方范围，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明确关联交易种类、审批程序和问责处理，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业务。

（二）报告期末，本行认定关联方 246 个，其中 239 个关联自然人，7 个关联法人；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 8 户，授信金额共 579 万元，授信余额共 523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户，授信金额 455 万元，授信余额 405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6 户，授信金额 124 万元，授信余额 118 万元。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 4.8%。

（三）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穿透原则，加强股东关系识别，在要求股东自主申报的同时，运用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有效开展信息搜集，识别验证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受益人等信息变化。本行认真开展大股东和主要股东信息核查、评估工作，大股东乌海银行、主要股东许贵超及其关联方未与本行及内部人发生大额贷款关联交易，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孟涛、张建英、郭卫霞五位股东未能配合本行开展相关工作，本行对其关联方信息无法掌控，无法发现是否存在其关联方是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0.38 亿元，利息收入 23.02 万元。

五、资产质量

本行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准确划分、提足拨备、应核尽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对达到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达到应核尽核，账销案存。2023 年新增不良贷款 867.01 万元，根据贷款风险等级，上调不良贷款分类 181.8 万元，通过诉讼、分期协议还款、核销等措施进行清收，今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90.87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不良贷款金额 110.07 万元，以物抵债 1 户、金额 463.29 万元，核销 1 户、核销金额 17.51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率 1.34 %，维持在合理水平，信贷资产质量真实，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核销 1 笔不良贷款本金 17.51 万元，核销表外利息金额 0 万元，总计核销本息金额 17.51 万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继续追偿。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八、重大行政审批事项。2023 年 12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琼金复〔2023〕57 号）。

第六章 社会责任

一、支农支小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支农支小、普惠金融工作，充分运用央行金融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更高质效、更“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认真落实普惠金融和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开展农户小额授信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78 亿元，占比 88.0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4 亿元，占比 81.77%，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5.51%。2023 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3.45 亿元、468 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20 亿元、138 户。

二、绿色金融开展情况

为加强绿色金融服务管理和能力建设，2023 年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绿色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并将绿色信贷目标纳入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绿色贷款 4 户、金额 156.99 万元；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232.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3.90 万元，完成绿色信贷增量计划。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保工作要求，一是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场所、反假工作站、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加强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及风险提示工作，开展存款保险宣传 20 次，行政村基层存款保险宣传 33 次，反假货币宣传 10 次，其他公众金融知识宣传 62 次，提升了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全员

服务水平；三是加大信息披露，公示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电话及监管部门的投诉渠道，做到信息完全透明，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四是提升服务质量，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五是开展整章建制，不断完善消保制度建设共 5 项。

报告期内，本行接到中原支行消费者投诉 1 笔，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消费者解决投诉问题，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